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

现将《2023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提前准备，配合检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关于印发〈2023 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决定》，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努力实现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建设新局面，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抽查范围及内容

市直管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 10% 随机抽取。

（一）招标投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对招投标项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等问题进行检查。

（二）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查找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检查。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情况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违法违规行行为严厉处罚。

（四）建造师执业、标后履约情况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实名制平台，抽查招标人、中标人按合同履行，项目经理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变更等情况。

（五）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

理实施细则（暂行）》《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省实名制平台，抽查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名制信息上传省平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等情况，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施工等政策落实情况。

（六）计价活动行为规范情况

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情况，检查违反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程执行不规范、造价工程师违法违规执业等行为。

（七）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情况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含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三、核查时间

自即日起，各项目相关企业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于6月份适时组织开展检查。

四、有关要求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核查人员,采取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二)相关企业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按照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检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进行。

(四)检查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公平公正执法。